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已建成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（含污水处理站 13 座、管网 49.1km、泵站 21 座）污水处理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已建成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（含污水处理站 13 座、管网 49.1km、泵站 21 座）污水处理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4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4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1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